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調字第40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KASTIN (中文姓名：卡希，印尼籍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在我國之居留地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24樓，有移民署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相對人居所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2 書記官 楊家蓉